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潘斌）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3 年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潘斌，男，197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预计在 2024 年 4 月完成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独董）、万

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提交辞职报告，预计在 2024 年 4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公司治理、法律服务、各类重大疑难诉讼案件等研究，在法学理论和实践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

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斌	10	1	9	0	0	否	3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

会上充分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会后监督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实，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运作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本人董事会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均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2023年本人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

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费用预算、审计结果等进行认定；对聘任外部审计师进行审核；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批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案进行了审议；与公司董办、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风控部等

进行交流与沟通；与外部律师、审计师进行定期交流。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要紧密配合，使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

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并监督、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

（五）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发展、兼并收购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年度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23 年财务状

况、扶贫资金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报告，并听取 2023 年度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度会议准备情况报告，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持续关注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组织座谈、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到公司基层电厂马王风电场、岩滩水电厂、西津水电厂参与调研，帮助解读国家政策导向，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电力市场改革、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基层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3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持续审查，对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等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579,024.6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94,844.76 万元；2023 年已披露的偶发关联交易额度为 12,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合计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本人认为，以上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8 月 18 日、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对公司年度及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在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汇报后，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本人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桂冠电力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对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职、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工作变动，罗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克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孙银钢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董事王琪瑛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景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赵大斌、莫宏胜、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李香华、谢晓莹和5名独立董事：潘斌、韦锡坚、林世权、沈剑飞、周兵组成。2023年12月2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施健升先生担任总经理，田晓东先生、王鹏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相关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报酬管理办法提供劳动报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每人 10.00 万元（含税）的年度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

（十）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 55 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沪市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桂冠电力（600236）荣获 A 级（优秀）评价，证明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认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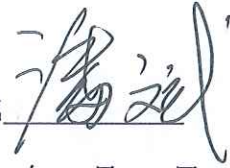
我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2024 年，我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勤勉尽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在董事会中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潘斌



2024年4月23日